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ude28@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萬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0376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訂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局核准成立「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99年12月10日怡北(七)自籌字第0991210號申請函(同年月13日收文)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
- 二、另依據案附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所載「理事長：黃筱婷，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爰本局予以備查。
- 三、為使全體會員清楚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建請貴重劃會郵寄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予全體會員，並在重劃期間於重劃會會址備妥重劃會章程及理監事名冊等重劃會相關書冊圖表，以利提供會員閱覽。
- 四、即日起將於本局網站公布重劃會資訊並同時刪除原籌備會資訊，以利週知。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局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萬枝)、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筱婷)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代理局長洪得洋